

一般工作場所的新冠肺炎病毒抗原快速篩檢指引

撰稿：林意凡醫師

審稿：吳政龍醫師

【指引目的】

在我國進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大規模社區傳播的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及經濟部針對 COVID-19 的疫情，決定開放企業可以自主進行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抗原快速篩檢（以下簡稱抗原快篩），以協助控制疫情的傳播。藉由企業與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臨場服務醫師、護理師討論抗原快篩檢測的執行目的以及實行對象等事項，依照法規進行針對高風險人員篩檢或週期性篩檢，並協助相關單位進行疫情通報、安置隔離檢疫、協助員工自我健康監測及疫情調查，以鑑別企業內群聚感染與家庭群聚感染或社區傳播。

【指引說明】

1. 本指引依照現階段對此疾病的瞭解以及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所製作，若有新的資訊出現，使用者請參照新的規定，本指引也會盡速更新。
2. 因為新冠肺炎抗原快篩檢測結果可能具有偽陽性及偽陰性，若企業欲自主執行抗原快篩檢測，建議應先與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討論，並參照本指引及考慮抗原快篩檢測的限制，區分何時應執行高風險群檢驗、與何時應執行不論症狀與接觸史的大規模檢驗。
3. 企業在執行自主抗原快篩檢測時，若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布需要由醫事人員執行採檢的抗原快篩試劑，本指引建議：企業執行自主抗原快篩時，必須確認執行抗原快篩檢測的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有經過訓練，具有獨立運作、擔任採檢或分析判讀報告等專業能力，以及提供足以保障操作人員安全的環境與防護配備。另外，企業若未與醫療院所合作，仍須進行傳染病通報以及醫療廢棄物處理。
4. 本指引建議，企業可與醫療機構合作執行抗原快篩檢測，相關的行政事宜可由企業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臨場健康服務人員協助安排。
5. 企業辦理抗原快篩檢測前，應先與員工和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快篩陽性者可以安置隔離的場所，以及如何通報並進行 PCR 檢測；隔離場所必須為一人一室並有

獨立衛浴。快篩檢測結果如為陽性者，須進行通報及安排 PCR 檢測，並於原先規劃好的隔離場所隔離等待 PCR 檢測結果；快篩檢測結果如為陰性，企業須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企業辦理抗原快篩檢測係屬企業內部對員工健康監測之一環。本指引建議：抗原快篩檢測只是控制疫情傳播的部分措施，企業應思考如何減少人員移動、減少集會、加強遠距工作、分艙分流及宿舍管理等可以避免企業內部群聚的方法。

【內容】

1. 取得員工同意
2. 篩檢項目
3. 篩檢方式
4. 篩檢人員裝備
5. 其他篩檢前準備的備品
6. 篩檢場所規劃
7. 其他篩檢前須規劃事項
8. 診斷式篩檢：針對有症狀或有接觸史的人
9. 擴大篩檢：非針對有症狀或有接觸史的人
10. 篩檢流程
11. 篩檢後員工處置流程
12. 參考文獻

【1. 取得員工同意】

企業可根據本指引以及企業本身需求，制訂計畫決定在何種情況下需要篩檢哪些對象（請參照第8點與第9點），並告知安排接受篩檢的員工為何需要做篩檢；只有在取得員工同意時，才能進行企業自主篩檢。

同意書上應載明被篩檢人姓名、篩檢項目、篩檢原因、由誰付費篩檢、由誰做篩檢、如何取得篩檢結果、篩檢結果的解讀與限制、誰將取得以及保管篩檢結果、公司將依篩檢結果做那些處置、拒絕篩檢的話會如何處理。

企業務必取得符合法規且篩檢準確度高的抗原快篩試劑，並於同意書上載明這些資料。

【2. 篩檢項目】

目前開放企業自主篩檢為新型冠狀病毒的快速抗原篩檢（俗稱快篩，但要認明為「抗原快篩」）。

一般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篩檢用於有症狀的感染者有較高的陽性一致率（亦即核酸檢驗陽性者在快篩中出現陽性的機率），在企業製作包含抗原快篩檢測的防疫計畫時，須考慮抗原快篩檢測可能出現的偽陰性率（亦即核酸檢驗陽性者在快篩中出現陰性的機率）。一般在無症狀感染者或病毒量較低的感染者所執行的抗原快篩檢測有較高的偽陰性率，若採檢人員沒有接受專業訓練，也可能有較高的偽陰性率。

另外，於盛行率較低的群體做抗原快篩檢測會出現較高的偽陽性率（亦即快篩出現陽性但核酸檢驗為陰性），故一般建議使用於有症狀或有接觸史的員工、或是運用於高盛行率地區以減少偽陽性率。

【3. 篩檢方式】

不同的快速篩檢有不同的操作方式，可能從鼻腔、鼻咽部、口咽部等採取檢體；採檢方式以及分析判讀流程請跟試劑廠商或是提供試劑的醫療單位討論，一般需要10-30分鐘的操作才能判讀結果。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資料，已核准專案製造抗原檢測試劑廠商家數達13家15項，可參考經濟部提供的文件

<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218148&ctNode=213&mp=2&xsPage=covidcp>）。

若企業與醫療院所合作執行抗原快篩檢測，要確認其是否與衛生局報備、執行人員的執業登錄、篩檢的標準流程、篩檢陽性的通報、及醫療廢棄物的處理。

【4. 篩檢人員裝備】

建議施作採檢的人員、在旁邊協處理快篩試劑的人員、協助消毒篩檢區以及清潔環境的人員須配備 N95 等級以上的呼吸防護具、護目鏡或面罩、防護衣、手套、髮帽，若為大規模篩檢須增加物理性防護，如壓克力板。

施作採檢的人員在採檢每一位被篩檢者後須更換手套並消毒雙手，在旁邊處理快篩試劑的人員須在每處理四至五位被篩檢者之後更換手套並消毒雙手，協助消毒篩檢區的人員須於每次清潔篩檢區後更換手套並消毒雙手(建議可以戴雙層手套，每次更換外側手套，內側手套則在有破損疑慮時更換)。若護目鏡或面罩被被篩檢者打噴嚏噴到或被自己的手碰到，應用消毒液消毒。若 N95 口罩在拿下後或變濕時，則應該更換。

其他工作人員應與採檢區距離 2 公尺以上，須配戴醫療口罩以及手套。

因為需要更換個人防護具，篩檢現場應準備足夠的備品，並在防護具著裝區張貼著裝注意事項。

【5. 其他篩檢前準備的備品】

非接觸式體溫計(如額溫槍)以及備用電池、可以量室溫的溫度計(快篩試劑有其建議的保存溫度)、感應式乾洗手液、稀釋漂白水或其他環境消毒液、感染性廢棄物以及非感染性廢棄物垃圾桶、紙巾、以及給員工的衛教單張或電子文件(包含接受篩檢同意書、確認其症狀以及接觸史的問卷、以及快篩陽性者與陰性者須知)，並準備自主隔離通知書給快篩陽性者參考(https://www.cdc.gov.tw/File/Get/F0y2PajF8J66iioSjzu_0A)、及自我監測注意事項給需要自我監測的員工參考(<https://www.cdc.gov.tw/File/Get/1NaI3MW0BdYVUo-rBqL-GA>)。

若為大規模採檢，須準備急救箱、血壓計、血氧機。

若場地有洗手台，應確認備有足量的肥皂或洗手液以及紙巾。

【6. 篩檢場所規劃】請參照圖一

盡可能以室外場所為優先考量，但必須考量場地限制（能否維持足夠的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以及氣候因素）。若天氣炎熱須注意現場溫度調控，以避免工作人員中暑或有其他不適。

採檢人和被篩檢人中間必須有物理性屏障（如壓克力板）。

採檢區應和其他區域隔開至少 2 公尺，避免污染其他物品或其他人，最好有壓克力板等物理屏障將採檢區與其他區域隔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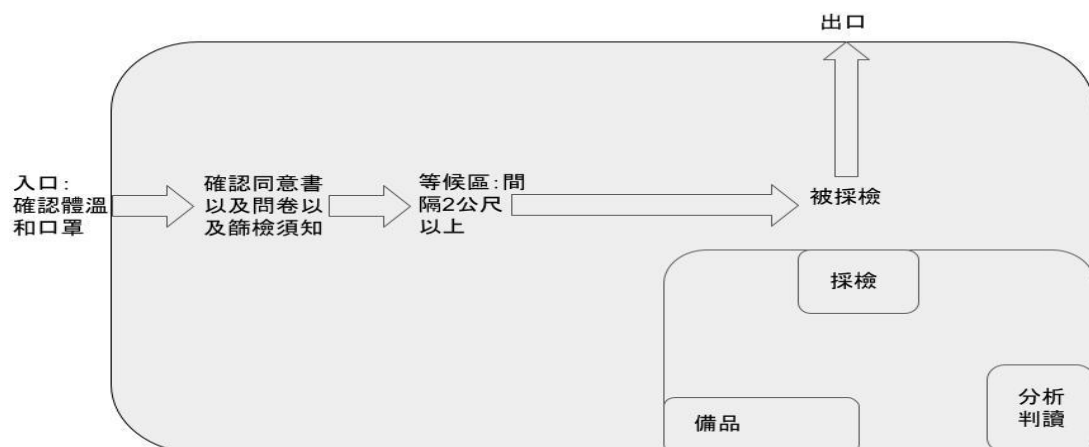
疾病管制署有針對各地方政府設置的篩檢站給予「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h2486AT49qEfcnvL4VU3g>），在企業準備篩檢場所時亦可參考。

應明確標示入口、量測體溫區、確認同意書以及問卷區、等候區、採檢區、檢驗判讀區、備品區及垃圾貯放區。

確認人流動線，必須確保動線為單方向前進，前後被篩檢者有足夠社交距離且不會交錯；建議設計標示引導被篩檢者，避免工作人員與被篩檢者的互動。

在地上劃出間隔 1.5 公尺的線，用粗膠帶貼在地上給被篩檢者參考。

圖一 篩檢場所空間安排與篩檢流程示意圖



【7. 其他篩檢前須規劃事項】

跟企業附近的醫院或地區衛生局連絡，確認快篩陽性者可以去哪裡作核酸檢驗。

跟合作篩檢的醫療院所以及地區衛生局聯絡，確認快篩陽性者應該如何通報，通報流程可參考疾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File/Get/C0CrC1ZvbBfnzBT_NoYPLw。

確認感染性廢棄物應如何處理。

【8. 診斷式篩檢】

針對有 COVID-19 症狀或有接觸史的人，以確認是否有感染為目標，來匡列需要篩檢的對象。

1. 疑似有新冠肺炎相關症狀，但非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的員工，症狀包含：發燒、咳嗽、喉嚨痛、喉嚨癢、流鼻水、鼻塞、拉肚子、嗅覺異常及味覺異常。（若有新出現或持續惡化的胸痛、胸悶、呼吸喘等嚴重症狀，請立即就醫治療。）
2. 尚未被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但疑似接觸確診者的員工

註：密切接觸者定義：從確診者發病前三日開始（無症狀者以採檢日開始計算）到確診隔離這段時間，若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若無法確認接觸雙方皆有正確配戴醫療口罩，應以無適當防護估計較為謹慎），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專家小組建議，其他綜合考量因素包括：距離遠近、確定病例病毒量高低、有無產生飛沫的動作（如咳嗽/打噴嚏/喊叫/唱歌/運動等會產生較多飛沫）、環境因素（通風/處於戶內或戶外/人群多寡）、手部衛生執行狀況、有無環境汙染疑慮。

3. 若為重要國家基礎事業而且每一班的工作人員需要一起工作超過八小時，當其中有確診者時，可考慮將整班的人一起做篩檢。
4. 在工作人員居住在同一空間（如宿舍和漁船）的狀況下，若其中有確診者，可考慮將同一空間的居住者一起篩檢。
5. 在高風險族群為主的工作地點，如無家可歸者的收容所或是專門照顧老年人的機構，若其中有確診者，可考慮將整個工作地點的人都做篩檢。

【9. 擴大篩檢】

以找出無症狀或無接觸史感染者為目標，來匡列需要篩檢的對象

若已經進入社區傳染期，應根據社區傳染的程度決定是否需要做這一類篩檢。

1. 參考美國疾病管制署的指引，可評估企業所在縣市地區過去七日的發病率（七日內累積確診人數除以該縣市的所有居民數）；若少於 50/100,000，並且過去七日的篩檢陽性率（核酸檢驗陽性人數除以總篩檢人數）低於 8%，則不須進行這一類篩檢。
2. 若企業所在縣市地區，過去七日的發病率高於 50/100,000 或是過去七日的篩檢陽性率高於 8%，可以考慮進行這一類篩檢，篩檢頻率建議為至少每週一次。可以考慮進行這一類篩檢的職業種類包含（但不限於）：(1)美髮院或按摩院等與顧客有長時間近距離接觸者；(2)工作人員須長時間在同一個空間（如製造業產線、宿舍和漁船）者；(3)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的工作者；(4)以高風險族群為主的工作地點，如無家可歸者的收容所或是專門照顧老年人的機構。

若企業在未達嚴重社區傳染期（所在地縣市的七日的發病率少於 50/100,000）時考慮擴大篩檢，建議如下：優先匡列所有具有 COVID-19 症狀的員工、有疑似接觸確診者的員工、有高發病率縣市旅遊史的員工、住在公司宿舍的員工、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員工、工作時不方便配戴口罩的員工實行篩檢，建議應先與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討論，公司能接受的風險及後續管理原則。

【10. 篩檢流程】請參照圖一

在被篩檢者前往篩檢前應給予被篩檢者同意書以及說明注意事項，並請被篩檢者在篩檢前就完成同意書的填寫。

在被篩檢者前往篩檢前應請被篩檢者填寫問卷，詢問其症狀以及接觸史，並請被篩檢者在篩檢前就完成問卷的填寫。

在篩檢前應安排好每位被篩檢者到篩檢站的時間，同一個單位的人員應安排同一個時段採檢，減少與其他員工的交叉感染；每段時間不得超過篩檢站可容納空間的人數。

工作人員應於採檢時段開始前至少半個小時到場準備。

請被篩檢者前來篩檢時確認配戴醫療口罩，若有沒有配戴醫療口罩者，應在入口處發給醫療口罩並請對方配戴。告知被篩檢者只有在採檢時拿下口罩，完成採檢後應戴回口罩。

在入口必須確認被篩檢者身分、量測體溫、確認同意書以及問卷。

在入口、出口、填寫同意書和問卷區（若有的話）、等候區皆應放置感應式乾洗手液。

確實作好人流控管，確認被篩檢者之間都有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

被篩檢者完成採檢後，應戴回口罩並盡速離開篩檢區域，等候篩檢結果通知。

被篩檢者接受採檢區的所有物體表面盡量於每次採檢後消毒一次，至少必須於被篩檢者有咳嗽或是打噴嚏時消毒一次，並每小時消毒一次。

結束當天篩檢後，整個場所應該消毒一次。

【11. 篩檢後員工處置流程】請參照圖二

企業辦理抗原快篩檢測前，應先與員工和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快篩陽性者可以安置隔離的場所（一人一室獨立衛浴）。如員工無法在自家進行隔離，而地方主管機關也無法提供安置隔離的場所，企業應準備給予快篩陽性員工的隔離場所。

若員工快篩結果為陽性，該員工應立即安排至適當隔離場所，並安排接受核酸檢驗。若核酸檢驗為陽性則按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企業應匡列確診者的疑似密切接觸者並安排相關檢驗。若核酸檢驗為陰性但為確診者的疑似密切接觸者，請繼續於隔離場所等候地方衛生局通知。若核酸檢驗為陰性且「不是」確診者的疑似密切接觸者，可於發燒消失 24 小時（無藥物使用的情況下）以及其他症狀減輕後恢復上班，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

在等待快篩陽性的員工的核酸檢測結果時，應開始匡列該員工的疑似密切接觸者並調查是否有 COVID-19 相關症狀，若有症狀則應先作快篩檢測，若無症狀則持續觀察。

若該員工快篩結果為陰性但為確診者的疑似密切接觸者，請居家隔离或於企業安排的隔離場所等候衛生局通知。

疾病管制署另有針對社區篩檢站所制定的「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可供參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Qy6hhKu4n1R461i4FEKog>)。

若該員工快篩結果為陰性且「不是」確診者的疑似密切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恢復上班，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果症狀減輕，發燒消失 24 小時（無藥物使用的情況下）可恢復上班，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果症狀加重，應安排該員工接受核酸檢驗。若核酸檢驗為陽性則按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企業應匡列確診者的疑似密切接觸者並安排相關檢驗。若核酸檢驗為陰性，則於發燒消失 24 小時（無藥物使用的情況下）以及其他症狀減輕後恢復上班，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

若員工為地方衛生局所匡列的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則應按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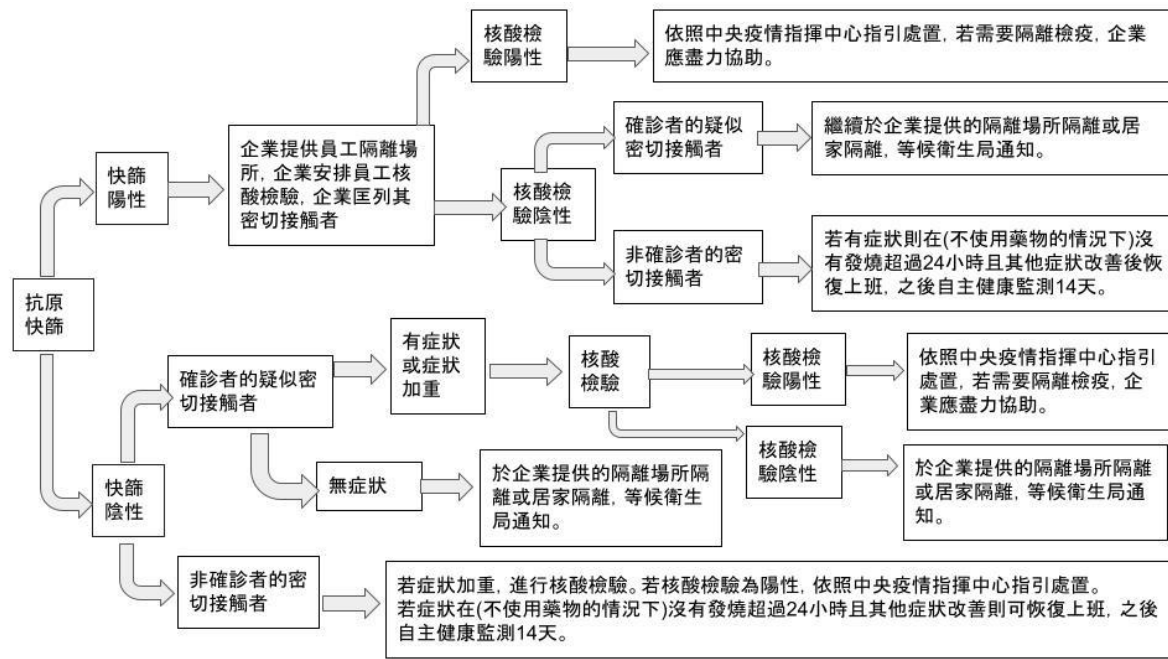
對於快篩陽性以及核酸檢驗陽性結果的員工，應提供必要的行政和醫療協助；若出現嚴重症狀（如胸悶、胸痛、喘、意識不清等），應協助就醫。

對於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的員工，在隔離期間應持續關心其是否有 COVID-19 相關症狀，並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員工因配合防疫隔離而無法出勤者，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確診者的工作環境（包含企業所安排的宿舍）應使用稀釋漂白水、70%以上的酒精或其他疾病管制署核可的環境清潔用品進行消毒。

圖二 企業自主抗原快篩檢測結果處置



【12. 參考文獻】

1.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153t20P2wfHGqweJISd4vw>)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B0h3BBa-bXGwwBkxoUb1g>)
3. 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_afAfK1DIk9aNpDdg_361g)
4. Interim Guidance for SARS-CoV-2 Testing in Non-Healthcare Workplaces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testing-non-healthcare-workplaces.html#anchor_1615912632219)
5. Performing Broad-Based Testing for SARS-CoV-2 in Congregate Correctional, Detention, and Homeless Service Settings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broad-based-testing.html>)
6. Options for the use of rapid antigen tests for COVID-19 in the EU/EEA and the UK
(<https://www.ecdc.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Options-use-of-rapid-antigen-tests-for-COVID-19.pdf>)